信阳市司法局准予变更决定书

信司基变决字〔2020〕第3号

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法律服务所：

你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3410000MD3060014A）于2020年7月3日提出的变更申请，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符合法定要求。本机关依据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准予你所作以下变更：

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守华。

2020年7月3日

**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**